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8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何國禎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2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何國禎犯侵占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何國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所需，任意侵占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侵占之手段及所獲財物之價值等情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承高中肄業學歷、擔任水電技工及家庭生活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侵占之汽車1輛，已由被害人取走，為告訴人所陳稱在卷（見偵卷第69頁）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鄭渝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5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3年度偵緝字第4241號

20 被 告 何國禎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1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0○
22 0號

23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4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何國禎與彭麒榮係同事，2人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
29 元，由彭麒榮出售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彭麒榮
30 之胞兄彭暉哲所有，下稱A車）予何國禎，於價金繳清後辦

01 理過戶，並於民國112年2月間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02 巷00弄00號前，何國禎受彭麒榮交付A車而持有之。嗣何國
03 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僅付款2萬
04 元後即置之不理，經彭麒榮催討付款或歸還A車，仍拒不返
05 還而將A車（已由彭麒榮在汽車維修廠尋獲）侵占入己。嗣
06 經彭暉哲委託彭麒榮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彭暉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訊據被告何國禎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
10 彭麒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被告何國禎與
11 告訴代理人之對話紀錄截圖、車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
12 稽，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
13 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9 檢 察 官 邱偉傑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2 書 記 官 曾幸羚